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710307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齐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679号-3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械密封件；润滑设备；电镀参数测试仪；垃圾处理装置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